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2025年10月27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ETF列表

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3350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油气ETF	标普油气ETF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H500ETF	AH500ETF
561180	富国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A100ETF
589600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科综	科创综指ETF富国

二、修订情况说明

上交所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修订如下:

（1）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并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2）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3）新增“挂牌市场”标识;

（4）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

①若ETF采用实物申赎模式,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②若ETF采用现金申赎模式,“允许现金替代” 标志表示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0月29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0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06051 C类:006052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A类:015303 C类:015304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918 C类:020919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42 C类:005643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61 C类:013462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244 C类:014245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9 C类:015220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7 C类:015218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052 C类:018053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702 C类:017703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57	1.05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20.69	392,949,111.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7	0.3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0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5年10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0月29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10月3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7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06365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香港重阳节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02355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2533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D类份额）	
4	009864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09865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0996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997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011651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52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169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91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14412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4413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4840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0	016524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25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12	018309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8310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311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13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香港重阳节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14	024029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3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15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10月29日为香港重阳节
16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10月29日为香港重阳节
17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8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9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0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1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8日起20个工作日（2025年10月28日（含）至2025年11月24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11月25日（含）至2026年2月25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10月28日（含）至2025年11月24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28日（含）至2025年11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11月25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5年10月28日（含）至2025年11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